

证券代码：873456

证券简称：联城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81,429,443.70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1,429,443.70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,522,000.00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087000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6174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087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，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10股派发2.778300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4 年 12 月 13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 年 12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新城科技创新产业园 C2 实训楼

联系人：杨海涛

电话：0315-7332353

传真：0315-7332737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5 日